

# 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发展问题及完善路径

汪明云<sup>1</sup>, 李文瑛<sup>1,2</sup>, 刘景梅<sup>1</sup>

(1. 蚌埠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2.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0)

**摘要:**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是发挥保险手段、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的一种尝试,在我国尚属新兴保险产品,应用推广缺乏成熟经验。在分析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发展历程的基础上,通过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比较,揭示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与美国同类保险的差异,进而深入分析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要健全监测统计体系、建立生猪期货市场、加强政府组织监管等制度机制,以期为保障我国物价平稳运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理论贡献。

**关键词:** 农业保险;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价格波动; 市场风险

**中图分类号:** F3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21(2017)02-0020-05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是一种以生猪作为保险保障客体,以生猪市场价格的下跌为补偿依据,以生猪价格指数为保险责任的一种创新型保险产品。我国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生猪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产业已发展成为中国农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养猪业的迅速发展,中国的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不但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影响,而且也冲击了整个生猪产业的发展<sup>[1]</sup>。针对因疾病、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事故导致死亡风险的传统生猪保险产品太单一问题,为了有效应对猪价“过山车”式波动对生猪生产销售链条的冲击,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我国2013年5月首次进行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制度实践,中国养殖保险正出现由对自然风险的简单保护逐渐扩大到积极应对市场风险的新态势。

## 一、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发展历程

### (一)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起源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起源于美国,并推广到加拿大等欧美国家。200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农业风险防范法案》(ARPA)是具有里程碑标志的事件,其扩大了保险范围,覆盖面不但包括农作物还包含动物。2002年,美国联邦农业保险公司(FCIC)批准了畜牧价格保险(LRP)和畜牧收益保险(LGM),生猪价格指数保险首先在该国爱荷华州养猪场问世。LGM和LRP险种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活猪饲料,即玉

米和大豆的成本是否是风险对冲。LGM通过同时对冲猪价、玉米和大豆饲料的价格来产生类似的捆绑期权,以保护生猪养殖利润不受单一价格变化的影响,而LRP仅涵盖猪价保险,不赔偿因为饲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养殖户收入损失。在LRP覆盖的州从事活猪养殖的所有养殖户都可以申请此类保险产品,但是一个农场每年最多只能为32 000头猪办理保险,单个保险单约定的上限是1 000头。养殖户必须首先根据他在四个保险期(13周、17周、21周和26周)的实际生产情况选择不同的保险赔付率(70%~100%)<sup>[2]</sup>。

### (二)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业务在我国的发展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我国还是近年来才出现的新名词。2013年5月,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在北京出现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第一单,安华农业保险在北京顺义区与猪农签订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合同,约定以猪粮比价为参照系,单头猪的保险金额为1 200元,保费只需要12元,在扣除财政补贴之后,养殖户每头猪仅需要交保费2.4元。安华农业保险公司试行的该保险将约定猪粮比价设置为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比值6:1,如果保险期限内的平均猪粮比价下跌到该数值以下,则保险机构对投保养殖户因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该保险期限与理赔周期均是一年,保险金额是1 200元/每

收稿日期:2016-12-12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安徽生猪收益保险制度研究”(项目编号:SK2016A0584)。

作者简介:汪明云(1974-),女,安徽舒城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农业保险。

头,保险费率定在1%,政府补贴比例是80%<sup>[3]</sup>。2014年6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五家养殖企业签订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合同。该合同规定在理赔时按照猪粮比区间进行赔付,实际猪粮比值以湖北省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若实际猪粮比值在6:1到5:1之间,赔付额最高为50元;若实际猪粮比值在5:1到4.5:1之间,赔付额最高为100元;每头猪的最高赔付额确定在1500元<sup>[4]</sup>。截至目前,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业务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可以说,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制度设计参考了美国、加拿大等先进国家的创新思路与成熟做法;由于国情不同,在具体制度设计和实践操作中,又呈现出独具中国特色的不同面貌。

## 二、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比较

### (一)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目的不同

在美国,开办的LGM是一种保险产品,保障由猪的价格下降或饲料价格上涨导致的繁殖收入减少。当活猪的实际收入(活猪的成本减去饲料的成本)降低时,保险人将基于“预期回报”的理性市场经济分析原则补偿差额<sup>[5]</sup>。美国开办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经验告诉我们,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作用机理非常类似于规避风险、保值增值的看跌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与传统保险类型相比,具有更多的金融工具特点,同时也说明了投保人购买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目的还是为了防范风险和投资增值。

美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LRP和LGM)具有一定的预防生猪养殖风险的作用,体现了国家加强农产品保护的政策性,但是其依托生猪期货市场开展保险业务的做法,又体现了高度的市场化特征,这一特征使得包括猪农在内的期货客户能够利用此种金融工具进行投机,以便获取高额利润,从而在发挥保险保障性的同时又具有很大的投机性。比较而言,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设立目的要单纯得多。主要是为了确保养殖户有一个最低的收益保证,即使遭遇生猪价格大跌,也能使养殖户的收入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即使发生“猪贱伤农”的问题,也能得到一定的缓解或解决,因此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能够促进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sup>[6]</sup>。以前中国化解生猪行业风险的工具只有传统的能繁母猪保险,主要还是以“保产量”为主,再配套国家行政调控托市收储政策。虽然对当时生猪价格的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不能很好地防范生猪市场价格风险,稳定生猪产量。

### (二)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确定标准不同

因为美国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直接与生猪期货相挂钩,所以保障价格的确定是根据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瘦肉猪肉保单的到期日期货价格、固定膘重比以及猪农选择的保障水平计算出的。但是我国养猪业还没有成熟的期货市场,生猪价格指数的选择与采集缺乏来自第三方的客观公允数据,因此只能依靠生猪养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标准确定生猪保险价格指数。目前我国以猪粮比作为生猪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的保障价格,即每斤生猪活重价格(分子)与每斤饲料用粮价格(分母)的比率作为参考指标。但是各地在实施生猪价格保险合同过程中,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猪粮比难以完全适应当地不同情况,因而仅仅是一个参照值,还要以此为基础进行微调。然而,微调的时机和增减幅度的变更难以体现及时性与科学性,因为其对于市场供需本身的讯号而言,具有滞后性。

### (三)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险费率的厘定依据不同

国外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费率是随着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而上下浮动,比如美国的保险费率体现市场经济的供给需求规律:保险人预期未来生猪价格的走势会逐步上涨,厘定保险费率就会相应降低;保险人预期未来生猪价格会下跌,厘定保险费率就会相应调高。但是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费率的厘定是相对固定的,不论生猪是什么品种,所在的地区在何处,保险金额多数都固定在1200元至1400元之间,虽然厘定的保险费率相对固定,有利于保险人在发生风险进行赔付时有最低金额的限制,但是对投保人而言,会限制其参与投保的积极性。

### (四)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间的设置不同

保险期限是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是当事人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起讫时间。美国设置保险期限是根据保险产品的特点以及生猪的生产实际而设置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都为投保人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多种保险期间。例如,美国的LRP保险期间分为13周、17周、21周和26周,加拿大的HPIP保险设置的保险期限为2个月至10个月。虽然美国LGM设置的保险期间是6个月的固定期限,但是规定养殖户可在一定期限内连续投保,所以其保险仍然具有很大的弹性空间,方便养殖户根据自己需求灵活选择,有

利于避免风险点重叠和集中赔付对保险公司的不利影响。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设定的保险期间缺少变化,主要可以分为1年或1个月<sup>[7]</sup>。

#### (五)中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市场化程度不同

美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运作是市场主导、养殖户自愿选择的结果,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市场运行一般不需要各级政府开展强有力的组织动员和高额的财政补贴保障。美国政府虽然对参保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养殖户发放少量保费补贴,但是比例远低于中国政府提供的补贴。例如,美国参保LPR险种的养殖户只享受13%的保费补贴;参保LGM险种的养殖户可以享受18%到50%不等的政府补贴。而在中国,率先启动此项保险的北京市各级政府补贴参保农民的比例接近八成;山东省规定生猪价格指数保费由各级政府补贴80%。由此可见,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推广应用主要靠地方政府推动和支持。如果缺乏地方政府补贴,养殖户无力承担高额的保费,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无法缔结保险合同。过于倚重行政手段必然违背市场规律,造成行政低效,并不能促进该项保险业务和生猪产业的长远发展。从各地试点的各项保险实施效果来看,各保险公司的这块业务陷入全面亏损,即是尴尬现实的明证。

### 三、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存在的问题

#### (一)政府扶持力度不足

我国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自2013年5月在北京市签订第一单,随后在一些省份和地区进行试点推行,至今只发展了三年多,但仅在这三年多的试行过程中也反映出政府对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扶持上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政方面扶持力度不足,虽然近两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及要“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但是政府并没有出台专门的政策制度,明确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应该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应该如何发展,也没有在农业保险相关机构组织下设立专门的责任部门或规定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另外政府层面组织进行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也较为缺乏。二是财政方面扶持力度不足,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并不属于政策性农险这一范畴,无法与能繁母猪保险和育肥猪保险等政策性农险一样享受到国家级、省级、市(县)级三级财政补贴支持,我国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目前大多只依靠地方政府财政支持,中央财政并没有安排统一的国家一

级财政补贴。另外,由于我国各省份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养殖大县往往又是财政穷县,原本更需要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反倒因为财政压力并不十分欢迎,这种情况下就更需要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并且根据试行地区的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合理分配财政投入。

#### (二)生猪期货市场缺失

谈到缓解生猪市场价格波动,人们可能立刻会想到生猪期货,通过期货市场即可锁定远期价格,这样能够有效地规避生猪现货市场随时可能会出现的价格风险。然而,一方面期货要求标准化合约,我国生猪产业的标准化程度并不高;另一方面期货的参与要求一定的知识技能,这往往令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的我国养殖户们望尘莫及。我国并没有健全完善的生猪期货市场,致使在保障价格的确定上不能以期货价格作为依据。目前已经推行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大多直接将国家发改委公布的6:1设置为该保险的约定猪粮比价,然而这一做法很容易导致“逆向选择”问题的出现。例如在生猪价格下跌时期养殖户很可能积极地购买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产品,而当生猪预期价格提升阶段,则纷纷选择不投保。生猪期货市场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科学化设计与理赔操作,实时性与准确性都有很大的上升空间<sup>[8]</sup>。

#### (三)缺乏实时性与权威性的监测统计数据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要求具有及时、准确并且公正特性的“价格指数”作为衡量市场实际价格波动情况的标准,这是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产品设计与实际推广操作过程中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条件。欧美国家市场化程度高,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公开透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现实操作过程中可以直接依据权威实时的监测数据计算实际销售价格,对于农产品价格保险持续开展、盈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还很不完善,生猪期货市场尚未建立,暂时只能依靠行政管理手段确定基准价格,依照政府公布的猪粮比来进行相关产品设计并以此作为补偿赔付的依据,相较于发达国家专业的市场价格数据采集和统计机制有很大差距,对于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价格指数”的选取以及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实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都有着很大的制约影响。

#### (四)产品区域化差异不明显

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发展至今也不过三年时

间,还处在初期的探索和尝试阶段,大多是将已经试行的产品借鉴过来,区域化差异并不明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目前已经推行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产品设计的过程中大多直接将国家发改委公布的6:1设置为该保险的约定猪粮比价,然后进行微调,因此在保障价格标准的选择上区域化差异不明显。二是我国目前推行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大多是将已经试点的产品借鉴过来,较少开发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差异化保障价格、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等新型保险产品。

#### 四、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完善路径

##### (一)加强政府组织监管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是我国保险业应对养殖业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尝试性举措,但归根结底还是致力于加强农业保护、稳定养殖户收入以及发展农村经济的一项创新尝试。有效参与农产品市场管理,当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实施市场干预,是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从生猪养殖生产、市场营销到价格调控,均体现地方政府明确的政府需求和导向。当保险公司与政府的政策目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政府能够对保险公司拥有更多话语权。发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政府应当按照法规和政策,实行财政补贴支持,必要时也需要应用一定的政府服务手段,例如由政府金融办、畜牧局、农经站等相关部门组成协调机构,采取互助合作保险形式推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建立巨灾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为承保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保险公司分散保险风险。完善保费分级补贴机制,由各级地方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承担保费补贴费用,发挥增加保险产品有效需求的作用。依法规范相关保险机构的准入条件、经营范围、保险兑付等业务行为,严格依法加大监管力度,杜绝在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贪污腐化、挪用挤占、造假骗保等问题,让政府的财政补贴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惠之于民,做到资金运作的公开公正透明。

##### (二)加快建立生猪期货市场

生猪期货市场自美国上市以来,提高了生猪的养殖水平和品质,加快了生猪养殖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速了生猪产业的规模经营和产业整合,也给生猪养殖户提供了有效的避险工具。因为生猪期货市场在我国尚未建立,所以生猪价格指数保险难以考虑

影响未来生猪价格的可预期因素,不能有效地反映生猪市场远期和整体的价格变化。我们应通过制度创新,突破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发展瓶颈,尽快推出生猪期货市场,将生猪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加以合理利用,使远期市场的实际价格与远期合约价格保持一致,进而科学确定生猪价格指数,在生猪期货与生猪现货市场有机结合的基础上,更加实时准确地反映出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化,规避生猪现货市场随时都有可能会出现的价格风险。鉴于生猪现货市场是生猪期货市场的实体基础,所以必须同时坚持两条腿走路,统筹协调生猪现货市场和生猪期货市场的发展,只有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有效结合,生猪价格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才能合理有效地进行协调<sup>[9]</sup>。

##### (三)健全监测统计体系

在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实行过程中,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转型以及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生猪和相关粮食的价格确定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和新特点,传统的以猪粮比作为保险产品设计及赔付参考标准的做法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必须尽快建立完善专业的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增强数据发布的准确性以及权威性。加强推进科技创新,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活猪生产销售产业物联网系统,即时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有效克服政府单纯主导、生猪价格信息不对称的弊端,明确市场导向,建立各地生猪价格指数采集和信息发布体系,以数据的科学性保障保险定价的合理性,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开展提供信息数据保障。

##### (四)设计保险产品要更加符合养殖户的实际需求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作为保险人与养殖户之间的一种经济合同,必须因地制宜,维持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相对平衡。鉴于我国幅员广阔、地域发展不均衡,应根据保险合同签订地活猪实际价格波动情况,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测算出让双方当事人都能够接受的保险指数,而不必局限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猪粮比价。保险期间设计可以更加灵活,例如可以考虑以“猪周期”的时间长度确定保险期间,防止养殖户和保险公司因为保险期间不当造成利益失衡。改进保险赔付方式,考虑根据生猪出栏的不同批次分期结算,准确反映不同批次生猪的价格损失及其赔付现实,避免粗放式的“平均化”保险方式。另外,还应该

考虑统筹兼顾参保养殖户个性化需求与实现生猪产业整体发展之间的关系。既要根据生猪养殖规模情况、以往受灾情况、自然条件、养殖户参保意愿及保障

幅度的差异等,满足不同生猪养殖户的个性化需求,也要政府从保险政策上坚持“机会均等”原则,平等对待参保养殖户和未参保养殖户<sup>[10]</sup>。

参考文献:

- [1] 迟翔,马树华,王海.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定位[N].金融时报,2015-02-11(10).
- [2] 周志鹏.美国生猪毛利润保险对中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启示[J].世界农业,2014(12):45-48.
- [3] 巩雪,马彪,杨朝博,等.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研究[J].北方经贸,2016(7):38-40.
- [4] 张文超.完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让养殖户走出“猪周期”怪圈[J].中国食品,2016(16):98-99.
- [5] 王亚辉,彭华.我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综述[J].中国猪业,2014(10):10-16.
- [6] 林笑.“猪周期”频现的背后[J].农经,2014(5):46-49.
- [7] 王克,张旭光,张峭.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J].中国猪业,2014(10):10-25.
- [8] 黄若涵.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实施的意义与困难[J].猪业科学,2015(8):56-57.
- [9] 黄文君,乔娟.美国生猪期货市场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世界农业,2012(12):17-20.
- [10] 何小伟,赵婷婷,樊羽.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推广难点与建议[J].中国猪业,2014(10):22-24.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ig Price Index Insurance and Its Solutions in China

WANG Ming-yun<sup>1</sup>, LI Wen-ying<sup>1,2</sup>, LIU Jing-mei<sup>1</sup>

(1.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ngbu University, Bengbu Anhui 233010,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pig price index insurance is an attempt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pig industry by means of insurance. It is an emerging insurance product in China, lacking in mature experience of application and promotion.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pig price index insurance and the comparison of China-US pig price index insurances, the paper reveal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and analyses its existing in-depth problems. It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monitoring statistics system, establish the hog futures market, and strengthe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such as government supervision, so as to mak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to safeguarding smooth running of prices, and promoting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ig price index insurance; price fluctuations; market risk

[责任编辑 王七萍]